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俊杰律師
　　林霈瑄律師
被　　告　陳世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勞安訴字第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陳世維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良、陳世維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民

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原規定「（第1項）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新法第40條則規定「（第1項）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陳冠良所為，係犯修正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害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陳世維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㈢被告陳冠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論處。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冠良為被害人之雇主，具有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作場所，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檢康之職責，且被告陳冠良、陳世維均應注意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確實檢查於拆除作業區域有無設置圍柵或標示，富有設置義務，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卻疏未注意，未確實檢查有無設置圍柵或標示、擋土支撐組配及構造物有無飛落、震落之虞，並進行現場危害評估而致生本案事故，致使被害人死亡，並使被害人家屬遭受痛失至親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㈤緩刑部分：

被告陳冠良、陳世維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又被告陳冠良、陳世維於案發後，得知「LUONG VAN TUONG」（阮文橡）取得被害人家屬之授權書，且該文件中已載明同意代為辦理有關被害人的後事、勞保、法律等相關事宜等文字，並經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被告陳冠良、陳世維因而認「LUONG VAN TUONG」（阮文橡）已獲得家屬授權，而可全權處理本案和解事宜，因而與「LUONG VAN TUONG」（阮文橡）簽訂和解書（見偵卷第23頁），並給付和解金完畢（見偵卷第81頁），雖「LUONG VAN TUONG」（阮文橡）事後未將和解金交付被害人家屬，致被害人家屬對本案仍有所質疑，惟此乃雙方對於「LUONG VAN TUONG」（阮文橡）是否具有和解權限，以及本案是否已成立訴訟外和解一事法律見解不同所致，並非被告陳冠良、陳世維自始拒絕賠償，此從被告陳冠良、陳世維於案發後2月內即與「LUONG VAN TUONG」（阮文橡）簽訂和解書，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等情，即可知曉，是被告陳冠良、陳世維顯非無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陳冠良、陳世維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陳冠良、陳世維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家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被害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62號

被　　告　陳冠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志傑律師
被　　告　陳世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陽文瑜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業主展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志公司)將址設桃園市○○區○○段00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於民國111年7月1日，交付給長佑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佑公司)施作，而長佑公司將本案工程之「安全支撐工程」部分，於111年11月5日交付永大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永大成公司)承攬，永大成公司再將本案工程之「安全支撐組配、拆除工程」交付予陳冠良即鴻冠工程行再承攬，陳冠良係負責人，有指揮、管理及監督鴻冠工程行所營事業之權責。長佑公司另指派陳世維擔任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負責本案工程管理協調及工地安全。陳冠良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800元雇用NGUYEN TRUNG HIEU(越南籍，中文名:阮忠孝，下稱:阮忠孝)，並調派阮忠孝前往本案工程工地工作，是陳冠良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具有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工作場所，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權責。陳冠良、陳世維均本應注意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第155條第1項第6款:「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第157條第1項第6款:「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於虞者，應優先拆除…」之規定，確實檢查於拆除作業區域有無設置圍柵或標示，負有設置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確實檢查有無設置圍柵或標示、擋土支撐組配及構造物有無飛落、震落之虞，並進行現場危害評估，致阮忠孝於112年5月20日下午4時7分許，遭混凝土塊壓擊，受有頭部重大外傷而不治死亡。

二、案經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坦承係鴻冠工程行之負責人，有指揮、管理及監督鴻冠工程行所營事業之權責，且承攬本案工程之「安全支撐組配、拆除工程」之事實。 2.坦承係其以每日2,800元雇用阮忠孝，並調派阮忠孝前往本案工程工地工作之事實。 3.坦承事發當時正在進行擋土支撐拆除作業之事實。
2	被告陳世維於偵查中證述。	坦承係長佑公司所指派擔任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乙情，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事發當天排休，且當時工地正在進行拆除作業，整個工地範圍都圍起來，沒有其他包商或工程人員能進入，且有先行告知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應優先拆除等語。
3	證人蕭裕台、劉澄桐、陳明文、倪國良、林詩淵、許庭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怪手司機陽光賢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於112年5月20日下午4時許在上址，本案工程正在進行擋土支撐拆除作業(拆除H鋼，再拆除水泥塊)，然阮忠孝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遭混凝土塊壓擊，受有頭部重大外傷而不治死亡之事實。
4	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證明於112年5月20日下午4時許在上址，本案工程正在進行擋土支撐拆除作業(拆除H鋼，再拆除水泥塊)，然阮忠孝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遭混凝土塊壓擊之事實。

5	112年5月20日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阮忠孝受有頭部重大外傷併到院前無自發性呼吸心跳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年7月27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52669號函、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	證明於112年5月20日下午4時許在上址，本案工程正在進行擋土支撐拆除作業(拆除H鋼，再拆除水泥塊)，然阮忠孝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遭混凝土塊壓擊之事實。
7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2年7月17日桃檢營字第11220008655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各1份。	1.證明被告陳冠良係鴻冠工程行之負責人，有指揮、管理及監督鴻冠工程行所營事業之權責，且承攬本案工程之「安全支撐組配、拆除工程」之事實。 2.證明係被告陳冠良以每日2,800元雇用阮忠孝，並調派阮忠孝前往本案工程工地工作之事實。 3.證明被告陳冠良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5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而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之事實。 4.證明被告陳世維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5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而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冠良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第1項、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5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陳世維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

死罪。被告陳冠良以一過失行為，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職業災害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江亮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鄧仔圻

所犯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７４條第１項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汰換不良品規定，對於進行拆除作業之待拆物件不適用之。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5條第1項第6款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

二、對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打開全部門窗，將氣體安全釋放。
五、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六、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七、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雇主對於修繕作業，施工時須鑿開或鑽入構造物者，應比照前項拆除規定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1項第6款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但具有適當設施足以維護下方勞工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三、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
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五、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構造物有崩塌之虞者，應立即停止拆除作業。
六、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者，應優先拆除。
七、拆除進行中，有塵土飛揚者，應適時予以灑水。
八、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纜繩或其他方式，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九、以爆破方法拆除構造物時，應具有防止爆破引起危害之設施。
十、地下擋土壁體用於擋土及支持構造物者，在構造物未適當支撐或以板樁支撐土壓前，不得拆除。
十一、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被害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下罰金。